

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项目 专项经费使用协议书

甲方：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

乙方：澳洋医院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根据 2020 年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经反复沟通和协调，甲、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章 总则

- 1.1 经审批，甲方须拨付款项¥肆万陆仟贰佰元整（人民币：46200）给乙方，用于执行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项目（项目申请书见附件一）；
- 1.2 资金将分二次拨付，签署项目资助协议后拨付总金额的 80%，项目结束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 20%；
- 1.3 乙方应在款项拨付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- 1.4 项目委托期限：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

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2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